

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 章修正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

簡報大綱

I 背景說明

II 修正重點

III 修正後之規範

背景說明(1/2)

- 依主管機關102年10月30日會議指示參照銀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規範，檢討修正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並與銀行一致，本中心於103年1月10日陳報相關規章修正草案。
- 主管機關於103年6月11日函囑參酌銀行強化辦理目標可遠期合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等複雜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修正。
- 本中心再參照103年12月1日公告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並於103年11月11日陳報主管機關。
- **全案於103年12月24日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6299號函）

背景說明(2/2)

- 本中心於103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下列規章：（櫃買中心103年12月31日證櫃債字第10300351632號公告）
 - ◆ 修正：
 -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原名稱：「證券商對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 廢止：
 -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
 -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原附件3（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範圍）及附件5（書面申報資料之格式）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已配合修正將另案公告。

修正重點

一、放寬負面表列項目

二、放寬業務申請制度

三、放寬業務範圍

四、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五、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六、其他法規鬆綁

業務規則

原 89條
刪修成57條

注意事項

修正名稱
修正4條文
增訂4條文

一、放寬負面表列項目 §5Ⅲ

1.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3.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
4.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1.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3.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

二、放寬業務申請制度§8~14

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逐項審查



1. 刪除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一次性業務資格審查。
3. 取得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除涉及外匯及負面表列項目外，得開辦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採行事後備查制。
4. 簡化事後備查之申報書件。

三、放寬業務範圍

1. 非專業機構投資人限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管理規則 19-3】
2. 外幣計價或連結國外標的之利率、債券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限專業客戶。
3. 股權選擇權賣方限專業客戶。
4. 承受信用風險之結構型商品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限專業客戶。



刪除前開限制
回歸商品適合度制度

四、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商品適合度制度（KYC&KYP）由一般客戶擴大適用至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19
- 明訂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機構投資人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應提供之交易文件。§15
- 針對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強化管理。§19
- 建立非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適合度制度之原則及風險告知。注§25、26

五、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 增訂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應包含之內容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44
- 強化新種商品之審查規範及商品審查小組參與成員位階。§44
- 辦理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須董事會通過。§44
- 應訂定業務人員薪酬獎勵制度。§44
- 合理之商品定價政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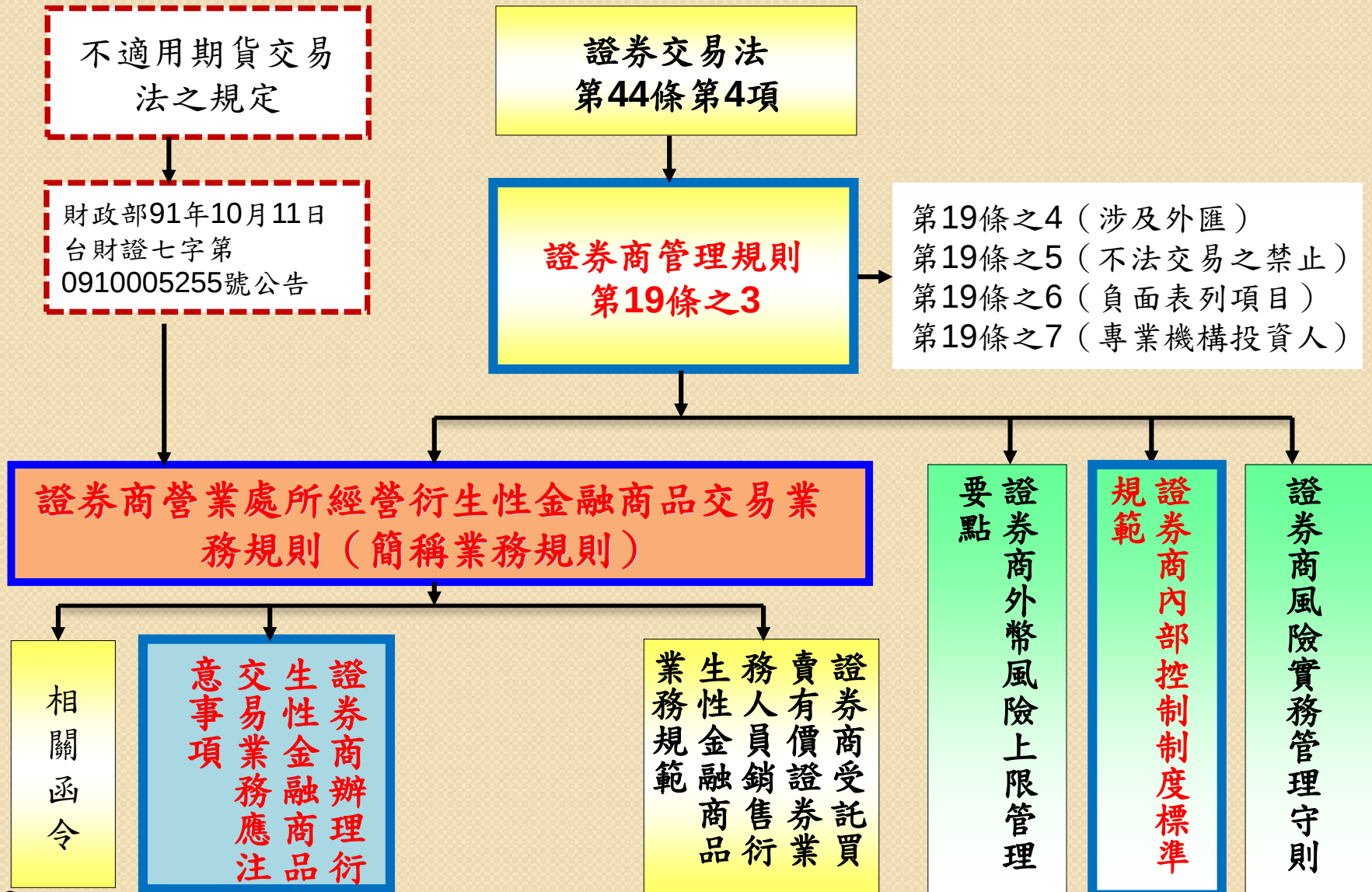
六、其他法規鬆綁

- 放寬股權衍生性商品、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之限制，僅就涉及臺股股權相關之履約給付方式、連結標的、融券借券避險予以規範。
- 放寬證券商以借券或融券方式從事避險交易之操作彈性，刪除未依原定計畫承作或商品已到期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了結部位之限制。
- 為節省證券商成本及響應無紙化政策，刪除證券商每月送交本中心相關書面文件之規定。

修正後之規範

- 1 法規架構
- 2 業務範圍與申請
- 3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4 風險管理制度
- 5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6 其他

法規架構



法規架構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簡稱業務規則) (5章57條)

總則

- 法源依據
- 法規適用順序
- 董事會核准
 - 經營策略
 - 作業準則

申請條件

- 商品定義
- 業務範圍
- 客戶分類
- 申請資格
 - 消極條件
 - 積極條件
- 業務申請(報)制度

交易規範

- 書面契約
- 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客訴處理程序
- 結匯事宜
- 臺股股權相關之規範
- 禁止行為
- 關係人交易
- 風險預告
- 風險管理制度
- 經辦之資格條件
- 會計作業
- 資訊申報
- 停業條件

違規處置 與附則

- 補正改善
- 警告
- 違約金
- 停(終)止業務
- 補充規定
- 施行與修正

法規架構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簡稱注意事項) (5章29條)

總則

- 法源依據
- 法規適用順序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過程控制

- 行銷過程控制
- 產品說明書編製原則
- 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風險預告書應記載文字
- 中文客戶須知
- 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錄音

對自然人之交易服務種類

- 得銷售衍生性商品種類
- 客戶應有之資歷
- 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之原則
- 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之原則

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廣告行銷

- 商品適合度原則
- 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 推廣文宣資料
-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文件

附則

- 施行與修正

業務範圍

- 法源：《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
- 定義：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 前項結構型商品係指證券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契約。
- 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業務範圍

- 連結標的採行負面表列 §10
 - 原則：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私募有價證券。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 非TSE或OTC編製／合作編製之臺股指數。
 - 例外：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時，得經首案核准後辦理之。
 - 首案核准：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辦理後，其他證券商可申辦相同業務，且櫃買中心未於15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

業務範圍

- 已取得業務經營資格者，除辦理負面表列項目或涉及外匯者外，得開辦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採行事後申報備查。
§9
- 涉及外匯業務 §5
 - 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實務上包含連結國外標的或外幣（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申請資格§11

● 積極條件

- 須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18-1條及第19條規定。
- 最近六個月每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200%以上（96.12.17金管證二字第09600690791號令）

● 消極條件（最近期間未受特定處分）

- 最近3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之處分者。
- 最近6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者。
- 最近1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
- 最近2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最近1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申請資格§12

- 外國證券商：

- 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後，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以該外國證券商之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符合前條所訂資格條件。
- 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部分得以其總公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類似標準代之。

業務申請(報)制度

項目		申請方式
業務經營資格		【事前申請同意制】 §8 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 櫃買中心未於 15 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
個別商品	非負面表列 非涉及外匯	【事後申報備查制】 §9 取得業務經營資格後，得開辦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於開辦後 15 日內報櫃買中心備查。
	負面表列	- 專業機構投資人：【事前申請同意制】 §10 且採行首案核准（第一家證券商取得許可後，其他證券商申請經營相同業務櫃買中心未於 15 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 - 非專業機構投資人：【未開放】。
	涉及外匯 (衍生性外匯商品)	【事前申請許可制】 §5 就目前中央銀行已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內，逐項向 <u>中央銀行</u> 申請許可。 例外：以客戶身分。 例外：曾經許可之業務擬增加人民幣相關。

業務申請(報)檢具書件§14

- 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資格

- 一、 聲明書（制式表格）。
- 二、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此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三、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一定期間未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之證明文件。
- 六、 負責交易與風險控管業務人員相關操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七、 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
 -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 業務流程。
 -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 （八）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 （九）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
- 八、 已支付審查費之證明文件。
- 九、 證券商申請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業務申請(報)檢具書件§14

- 申請辦理負面表列項目

- 一、聲明書（制式表格）。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此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六、負責交易與風險控管業務人員相關操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九、證券商申請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 十、營業計畫書：

- (一) 商品介紹。

- (二) 商品特性說明書（制式表格）。

- (三) 風險預告書。

- 申報開辦各別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申報書（制式表格）。

-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制式表格）。

- 三、風險預告書。

- 四、證券商申報已開辦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書面契約§15

- **專業機構投資人**：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
 - 應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ISDA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
 - 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
- **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
 - 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 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19

-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 前項商品適合度建立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 證券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型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 證券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複雜型高風險：係指具有每期比價累積達一定條件即提前到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5

-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其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 二. **複雜型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 三. 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 四. 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 五. 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5

六. 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兩種方式：

- ① 訂定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日本金總和占其在該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日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
- ② 訂定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總和占其在該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 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證券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6

-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三. 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四. **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五. 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證券商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六.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1/3)

規範項目	專業客戶		一般客戶	
	專業機構 投資人	非專業機 構投資人	法人	自然人
忠實義務與誠實信用原則(§19)	✓	✓	✓	✓
以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處理客戶申訴案件(§20)	✓	✓	✓	✓
應簽訂書面契約(§15)	✓	✓	✓	✓
書面契約應包含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15)		✓	✓	✓
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15)		✓	✓	✓
應建立客戶權益保障制度KYC及KYP(§19)		✓	✓	✓
非結構型商品之衍生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遵循之原則(注§25)		✓	✓	✓
非結構型商品之衍生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之事項(注§26)		✓	✓	✓

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2/3)

規範項目	專業客戶		一般客戶	
	專業機構投資人	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法人	自然人
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19)		✓	✓	✓
應於書面契約充分說明其交易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16&17)			✓	✓
應訂定客戶申訴案件處理程序(§20)			✓	✓
不得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或限專業客戶或複雜型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19)			✓	✓
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適合度評估(§24)			✓	✓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過程控制(§25)			✓	✓
訂定得銷售之商品種類限制(§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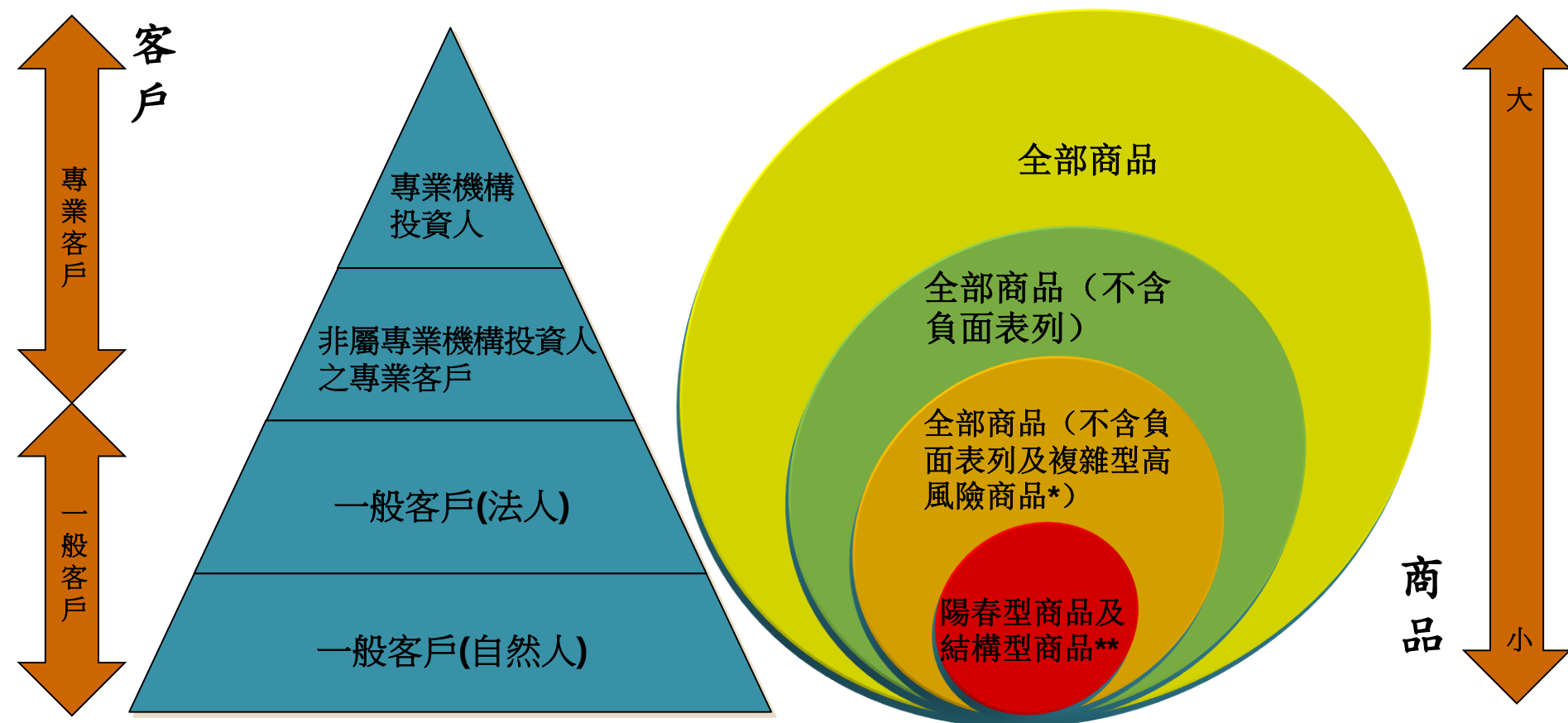
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

- 結構型商品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注§21
 - 一. 陽春型遠期外匯
 - 二. 買入陽春型匯率選擇權
 - 三. 買入臺股股權選擇權
 - 四. 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 證券商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 陽春型遠期外匯及陽春型匯率選擇權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或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並應與證券業務相關，證券商應憑其與相同客戶辦理外幣證券業務之交易文件為之。

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

- 結構型商品：注§23、§24
 - 100%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連結台股股權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 產品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 單筆交易價金應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 產品期限超過2個月者，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 (3/3)



*所稱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每期比價累積達一定條件即提前到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及不保本台股連結結構型商品。

風險管理制度

-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4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 業務流程。
-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 (八)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證券商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風險管理制度

-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44
 - 一. 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
 - 二.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證券商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證券商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風險管理制度

- 四. 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
- 五. 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 六. 證券商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風險管理制度

- 刪除原條文第61條第2項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30%規定。
-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49
 - 應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納入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 交易暫停：§50
 -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200%，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須俟該比率達200%時，始得為之。
- 業務停（終）止：§55
 -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3個月低於200%。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履約給付方式：§28
 - 原則：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方式為之。
 - 例外：
 - 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者，以證券商給付連結標的證券之方式為限。
 - 應由證券商避險專戶撥付之，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避險專戶：§29
 - 為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轉(交)換公司債者，應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設立避險專戶。
 - 戶號為自營商帳號下之888888-8。
 - 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不得質押、出借或申請領回。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得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以下列為限：§35
 - 得連結標的：
 - 一、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
 - 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臺灣存託憑證。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
 - 五、轉（交）換公司債。
 - 六、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七、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 八、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 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相關者，包含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及資產交換。

禁止行為

- 併購與不法交易之禁止：§40
 - 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美化財務報表（Window Dressing）之禁止：§40
 - 不得有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 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

人員資格條件§45

-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 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註1}，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相關課程6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相關課程20小時以上。
 - 二. 符合高級業務員資格。
 - 三. 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註2}所舉辦相關課程研習時數達30個小時以上。
 -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註3}。
 - 五.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 註1：指銷售人員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
- 註2：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具公信力之金融訓練機構，例如國內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同業公會等。
- 註3：係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及具公信力之機構所核發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執照或證書，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C)、財務風險管理師(FRM)、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等業務執照、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核發之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其他符合前開條件機構所核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測驗合格證書。（櫃買中心103年3月13日證櫃債字第1030400106號函）

人員資格條件

辦理涉及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含產品銷售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之資格條件：

- 一. 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
 - 二. 持有衍生性外匯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 三. 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四.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 （§45及中央銀行102年4月12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16583號函）

辦理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具備《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之資格條件：

- 一. 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12小時以上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20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 二. 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12小時以上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40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補充：央行函釋1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01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36954號函

主旨：有關「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7月11日銀局（五）字第09700255720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2條係規定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有關執照種類乙節，係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具公信力之機構，如國際金融訓練機構之Financial Training Company(FTC)、國內之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等所核發，涉及衍生性外匯商品有關之執照或證照，內容包括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內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財務顧問師(RFC)等。另目前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等機構接受相關外匯交易、衍生性外匯商品交易、風險管理等之訓練課程所取得之證書亦屬之，惟應符合上述辦法第12條第1款所定研習課程及期間之條件。
- 三、至上述辦法第12條第1款所稱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究係累積或連續三個月，均無不可，惟本局著重能經由該項課程之研習訓練，對其所辦理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產品特性、交易、交割、會計、報表、風險管理、風險告知、法規遵循等有充足之認知，並能對投資人詳細說明產品內容與特性及相關風險。

補充：央行函釋2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4月9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18518號函

主旨：台端以電子郵件函詢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之疑義乙節，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 台端本（97）年4月2日電子郵件。

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對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所訂之資格條件，係以具備擔當其工作之專業能力為要旨。故凡交易、交割、會計（含帳務處理）、報表、風險管理（含市價評估及資料輸入）、風險告知及法規遵循等各該業務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廣告行銷§注27

- 廢止本中心「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
-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
 - 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
 - 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
 - 不得藉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廣告行銷§注28

- 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 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調整期間

- 104年6月底前完成：證券商如有未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44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調整完成以符合規定。
 - ◆ 第15條第1項：書面契約應包含之文件，書面契約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 第44條第1項：風險管理制度。
- 104年3月底前完成：其餘修正條文規定，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調整完成以符合規定。
(櫃買中心103年12月31日證櫃債字第10300351632號公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人：櫃買中心債券部鄧淑芬專員 [TEL: 23668067](tel:23668067) e-mail: renee@tpex.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